

##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8 年 7 月 9 日在立法會就恢復二讀《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之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自回歸前的 96 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被當時的保安司撤回後，期間警監會雖然發揮著監察和覆檢警察投訴課調查工作的職能，但在法理上卻一直缺乏成爲一個法定獨立機構的基礎，可說是在「有實無名」的狀態下工作。轉眼間，12 年後的今天，這條條例草案再次提交立法會，並順利完成了審議條文的工作，相信在座各位同僚和我都一樣，很希望草案能在今天順利通過，讓警監會能從今以後成爲一個「既有名又有實」的獨立機構，以更有效和妥善地繼續發揮監察警方調查市民投訴個案的功能。故此，我代表自由黨支持法案恢復二讀。

今天我們要表決的修訂，除了保安局所提出的外，還有由多位議員提出的，而且修訂項目之多，可說是創了一個小小的紀錄。這可說是反映了大家對警監會的職能、組成和權力有著不同的理解和期望。不過，我認爲這些各種各樣的修訂，其實是反映了大家在一個根本問題上認知的不同，就是同意或不同意應改變現狀，設立一個同時獨立於警方及警監會以外的法定實體，作爲一個全然外在的機構來負責調查市民對警隊的投訴。如果你同意這個方向，那自然會傾向認同很多修訂，但如果你不同意，那就當然相反，因爲大家在認知的基礎和起步點上根本有出入。

在這裡，我打算就兩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文期間，其中兩個最突出的爭論點。首先，爲容許警監會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有議員認爲會方應該全面和不受任何限制地有權取得任何個案資料，包括法律意見在內，故此主張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款，規定警務處長不得引用「法律專業保密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爲由，而拒絕交出與法律顧問或律師之間的往來文件。

主席女士，我相信在香港這個擁有優良法治傳統的社會裏，普通一個市民即使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恐怕也會知道任何人在徵詢自己律師意見時的傾談內容，在普通法下也享有理所當然的保密權。也是這個原因，在香港即使疑犯被逮捕帶返警署後，也完全享有與律師單獨

商討的權利；同樣，廉署在拘捕任何人或帶返署協助調查時，在問話期間均會錄影備案，唯獨是有關人士與律師的會面過程，卻絕對不能；任何在這種情況下得來的資料，均不得作為有效的呈堂證供。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兩年前當本會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時，政府即使怎樣強調維持執法人員有效執行調查工作的重要性，但仍然堅守維護法律專業保密權這條底綫，除非當事人願意主動放棄，或者有充分證據顯示律師本身也是案件的同謀。因為這不僅關係律師的專業操守以及和當事人之間的誠信問題，更加是普通法下其中一個最根本的核心價值，就好像「任何人在被定罪前都應假設無罪」，或被告人享有 benefit of the doubt 一樣，超越了這條底綫，就等於是否定普通法的精神。作為議員如果支持這個做法，就好比是身為立法者卻親手去破壞法治的基石，不可能得到公眾的認同。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認為，「法律專業保密權」是絕對不能被犧牲的。

也有議員認為，警監會只有監察權和覆檢權，調查工作卻還得靠警方全權負責，就等於是「無牙老虎」，故此應該賦予警監會獨立的調查權。這種另起爐灶的做法，不禁令我想起明朝時的「東」「西」廠，就是出於懷疑，於是搞一個有權調查另一個調查機構的機構。或許你會問，那廉政公署不正正就是這樣的機構嗎？這是不能混為一談的，當初成立廉政公署的原因主要是本港社會普遍存在嚴重和普遍的貪污風氣，包括是政府部門內部，情況幾達失控的地步，故迫切需要一個能「直通天庭」的部門去撥亂反正。但這與現時員警投訴課的情況卻是風馬牛不相及的。難道我們有確實而充分的證據證明，而公眾的普遍共識也認為，警方在調查市民投訴警隊人員的工作上，出現嚴重且不能容忍的偏差嗎？難道事實證明警監會多年來的監察成效是完全不及格，完全發揮不到任何功能嗎？除非去到這個地步，否則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搞兩個山頭，此舉不僅混淆了警監會的監察角色，造成職能上的重疊，毫無必要地浪費資源和人力；更甚者，這會破壞向來由警察投訴課負責調查，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檢這個行之有效的「兩層」制度（這也是消委會不獲賦予獨立執法權力的原因），容易變成兩個調查機構各自為政，屆時很可能會出現市民舉報的同一個個案，會出現兩個全然不同的調查結果或結論，令人無所適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